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64659 公頃案

壹、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 地點：臺南市漁光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89 巷 39 之 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 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申請單位）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南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申請撥用計畫道路範圍之北側（規劃興建）、南側（興建中，僅出口處部分範圍屬保安林）及公道十三（目前既有漁光路）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418586 公頃，該等土地位於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專案檢討並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決議未通過。該次審議會委員意見綜整略為：

（一）本案原依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提出撥用，然公道十三（漁光路）109 年已依現地道路範圍辦理解除，且未來無相關工程規劃，實無必要再依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解除。

（二）應再釐清本案計畫道路之規劃依據及是否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並補充地方利害關係人意見。

（三）針對北側計畫道路之植栽補償計畫僅有植栽種類，無栽植規劃，無法具體體現補償保安林功能之意義。

（四）目前北側計畫道路之排水路線規劃，係由道路洩水坡度往道路兩側之保安林排水，有造成保安林積水之問題。

二、 申請單位就上揭審議委員相關意見修正撥用計畫，並排除計畫道路範圍原申請之南側及公道十三範圍，本次申請範圍位於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 395、395-1、395-2、396、396-1、397、397-1、397-3、397-9、397-11、397-13、397-15、

397-17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64659 公頃，於 114 年 6 月 17 日再向嘉義分署提出申請，經嘉義分署依法規、社會及環境等面向審查及檢討，略以：

- (一) 法規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未來勢必提高遊客量及遊憩事故發生率，因現況道路無鋪面易破損、車輛往返不易會車，不利救難，故因應發生急難事件災害防救動線，建議臺南市政府考量濱海沙灘災防安全及救災緊急應變需求劃設本計畫道路，經市府通盤檢討特定區計畫，變更原保護區部分範圍（既有無鋪面通道）為 8 公尺寬道路用地（漁光島北側計畫道路），俾納入防救災動線。
- (二) 社會面：漁光島月牙灣沙灘多為高雄港務分公司轄管，漁光島保安林環境及海岸夕陽為臺南重要觀光景點，島上時常辦理各種活動（淨灘、路跑、水域遊憩等），在地里長及民意代表均希望適度解除保安林，以利在地發展及交通改善；申請單位針對本案計畫道路開設，於 113 年 8 月 20、22 日召開生態檢核施工階段，民眾多就工程設計提出意見，包含排水規劃、設置動物通道、減少路殺、降低路燈光害等，並經市府回覆納入設計參考，惟未回覆工程應考量保安林破口可能加劇飛沙問題。
- (三) 環境面：本案計畫道路開闢方向與本號保安林之季節風向（東北風與西南風）相符，道路採蜿蜒非直線型規劃，並儘量減少樹木砍伐，惟 8 公尺寬道路仍將截斷保安林帶及功能之連續性，致風沙仍有高機率直接吹入內陸，影響空氣品質。申請單位提出以下對策：
 - 1、植栽補償計畫：為有效防風定沙補強道路闢設林帶連續防護措施，高雄港務分公司將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施業方法，選擇常綠、耐風、耐鹽、耐寒、耐旱且符合當地生態系之樹種 2 種以上、採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西北—東南向）進行三角形栽植，建造複層混合林，俟整體造林措施完成後，納入國際商港整體規劃之綠帶，以達到森林保育環境永續目的；其轄管海岸景觀林區 0.62 公頃範圍，委外維養履約期間至 115 年 4 月，屆期後辦理補強植栽密度並配合修正植栽方向，以維保安林功能；相關養護工作包括新植為每周至少澆水 2 次及除草，第 2、3 年各補植 1 次，補植數量為新植之 30% 及 15%，尚符撫育原則。另植栽補償計畫俟造林成林後，將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編為保安林。

2、道路排水規劃：修正道路排水設施並依道路邊溝排水銜接至下游停車場排系統，以防保安林積水影響林木生長及孳生蚊蟲情事。

三、本案申請 13 筆土地現況為既有無鋪面道路，考量申請單位係為確保防救災動線及因應都市計畫執行，並依前次審議委員會意見修正撥用計畫，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查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57.233051 公頃。

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臺南市安平區漁光島沙灘北側計畫道路工程」用地需要，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1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0.16465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討論：

捌、決議：

玖、散會：